

# 綜合消費放款契約（貼心相貸-公教員工專案貸款線上申辦專用）

聲明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網路提供本契約完整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借款人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契約，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遵守全部條款內容。

借款人（以下稱甲方）

茲因需用資金，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辦理借款，並訂定本契約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甲方填寫之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 5 年。
- 四、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 六、本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甲方同意乙方借款之撥付方式，即為乙方借款之交付。

- (一) 請逕行轉入甲方在乙方所開設之存款帳戶內。  
 (二) 請先轉帳償還甲方前在乙方所借綜合消費放款本息（帳號 )，如有餘款，乙方逕行依本條第 (一) 款方式撥付。

七、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分 期，每期一個月。甲方並同意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八、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於債務全部清償前均適用之：(擇一勾選)

- (一) 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以下稱郵儲機動利率) 加年利率 %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 (二) 借款採二段計算利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以下稱郵儲機動利率) 加年利率 %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加年利率 %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項約定者外，郵儲機動利率調整時，

-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本借款期間如為 1 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超過 1 年者，按月計息，不足 1 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訂定，並依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http://www.post.gov.tw)）公告內容為準。

九、乙方應於郵儲機動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或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或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除經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http://www.post.gov.tw)）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之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前條郵儲機動利率調整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十、甲方得於借款期間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清償，不須支付乙方任何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不得另計收違約金。

十一、甲方與乙方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 (一)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二) 變更契約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三) 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 元。乙方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四) 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個別磋商之其他費用。  
(五) 前開第 (一) 款費用以一次收取為限，一經收取，甲方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其餘各款依實際變更或申請次數計收。依第六、七、八條及前開第 (一) 款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十二、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乙方 存款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手續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十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同意依前條約定授權乙方自甲方在乙方存款帳戶中按月平均扣償本息，倘甲方於借款未清償前中途離職（包含退休、資遣及其他事故），甲方同意無條件立即提前償還。

十四、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乙方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甲方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甲方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甲方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乙方未能即時比對，乙方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乙方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三)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甲方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乙方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乙方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五) 甲方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甲方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甲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十五、甲方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如甲方與乙方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乙方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六、甲方如經乙方認定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對甲方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七、甲方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甲方未符合相關法令或乙方對甲方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八、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甲方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 以下約款，經個別議定，甲方均予同意：
- (六)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七)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乙方對甲方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甲方未依乙方之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者。
- (八)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十九、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事先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後，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四)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 二十、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二十一、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
- 二十二、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甲方：
-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二十三、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四、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二十五、甲方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 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乙方收執。
- 二十六、甲方同意乙方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乙方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 二十七、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如怠於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乙方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
- 二十八、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二十九、甲方如對本借款有疑義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電話：電子信箱（E-MAIL）：  
傳真：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乙方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http://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十、本契約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三十一、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網路銀行自行下載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 三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12 版